

#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外〔2013〕86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表彰 2011-2012 年度江苏省 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先进学校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，大力提高全省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水平，激励全省学校加快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步伐，我厅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中组织开展了2011-2012年度国际交流合作先进学校评选工作。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厅党组审定，决定授予南京大学、南京外国语学校等93所学校“2011-2012年度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先进学校”称号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希望受表彰的学校再接再厉，扎实工作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发挥好示范和引领作用。希望各地各校以此为契机，紧紧围绕教育中心工作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抓住机遇，努力开创我省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新局面，为推进我省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优先发展、科学发展做出新贡献。

附件：2011-2012 年度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先进学校  
名单

